

G10/H47/1022

22.

卫 生 志

导 语

清代末年，西医西药随天主教传入什邡。中医历史则源远流长，为私人开业。民国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以下类推）医药卫生组织机构相继建立。缺医少药现象仍普遍，偏僻山村更甚，遇疫病流行，死亡甚众。据统计，解放前县人平均寿命仅为三十五岁。

解放后，卫生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机构、各级医疗机构陆续建立，从房屋、设备、人员、技术等方面都不断充实。认真贯彻了“预防为主，治疗为辅”总方针，普及卫生科学知识，取缔巫医，破除迷信，把疾病防治放在首位，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群众运动，各类传染病显著下降。为切实搞好妇幼保健工作，解放初期，开始推广新法科学接生，近年，又开展对妇女“围产期”保健。它如医学教育、科研，推广新技术，医药管理、医疗制度改革等都做了大量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什邡被列入全国、全省（第一批）卫生事业重点建设单位，在制定规划，及经费、设备、技术等方面均得到省、地的指导与支持。经过三年建设，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更加完善，县级七个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预防、医疗、科研的基地已形成县以下有两个中心卫生院一十七个公社卫生院、二百五十四个大队合作医疗站。近几年还先后选送技术骨干去省内外进修；同时，以县医学会、中医学会为主，举办了学术讲座和专业短训班；为名老中医配备助手；邀请省内专家、教授定期来县讲学和临床辅导；通过各种途径培训，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县人民医院增设了临床科室，开展了脑、胸外、食道、胆道、肝叶切除和乳腺癌、胃癌、直肠癌根治术。乡区医院设备基本配套，门诊科室增加，住院病床增多，“看病难，住院紧”的状况已基本好转。五种生物制品全程接种率达百分之九十八点六。普遍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国务院、卫生部领导曾多次来什邡指导工作，县里亦多次出席全国性卫生会议，美国、加拿大以及联合国世界银行卫生组织等国际友人也先后来我县进行考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及所属团体

一、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以前，民间私人医生，分散于县内，属自由职业。民国二十七年医药卫生管理机构才相继建立：

国医支馆：民国二十七年国民党政府为了缓和“废止中医案”引起的矛盾，成立中央国医馆，并通令全国，筹设下属组织。经县政府批准，在城北龙王庙内，成立“什邡县国医支馆”，其业务隶属中央国医馆四川省分馆，行政管理隶属县政府，任务是登记医师，改进国药，设送诊处，领导夏令卫生运动。

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民国二十八年，成立了“什邡县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隶属县政府。其任务，每年夏末秋初，疾病易流行期间，号召民众搞好环境卫生及预防工作（工作职能实施至民国三十一年，此后由县卫生院具体负责）。

卫生促进委员会：民国三十五年四月成立，由县参议会、卫生院、中医公会、红十字会、国医支馆共同组成，隶属县政府。任务是联络有关机构，促进卫生事业进步。上述机构虽有设立，但多流于形式。

解放后，人民政府加强了卫生工作的管理。土地改革中，组织卫生工作队下乡开展宣传和防治工作。先后组建联合诊所、接生站，培训接生人员，推广新法接生，成立“医协筹”……。一九五二年三月，县人民政府设卫生科，一九五五年更名什邡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一九六〇年，什邡与广汉合并，称广汉县卫生局；一九六三年分县，复称卫生科。“文化大革命”中，建制陷于动乱；一九六七年，改称“什邡县生产委员会文教卫生办公室”；一九六七年七月，改称什邡县生产指挥组文教卫生办公室；一九六八年十月，称什邡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民卫组；一九六九年十月，改称什邡县革命委员会卫生组；一九七一年十月，成立什邡县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一九七八年始正名为什邡县卫生局。

什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办公室：一九五三年三月将原有的卫生防疫委员会和卫生委员会合并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二十五个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县长任主任委员，下设秘书、宣传、检查、防疫治疗、调查统计等组。同时规定了区、乡、镇爱卫会人选、名额、细则和实施大纲。一九五四年，县下设区“爱卫会分会”五个，乡、镇支会一十八个。一九五八年一月，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通知，改组成立“什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一九五九年一月，根据中央《征询对农业十七条的意见》有关除四害要求，成立了“什邡县除四害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八月，由县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有政府、政协、农协、财办、妇联、工会、团县委、商业、供销、工商、公安、卫生、文教、体委、粮食、防疫、人武部、城建委、经委、社队企业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卫会办公室设卫生局内。省、地县厂矿以及县属各社、镇、机关、学校、居委会等部门也相应成立“爱卫会”小组。

中共什邡县委血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一九五七年中共什邡县委成立血防五人领导小组；一九五九年改组成立中共什邡县委钩虫病、血吸虫病防治五人领导小组；一九六二年复称“中共什邡县委血防领导小组”。一九七〇年，领导小组增至九人，一九七八年增至十三人。一九八二年二月调整机构，县委副书记继任组长，副县长、县委宣传部长为副组长，卫生、农协、血办及三个公社领导为成员。同年九月，改为“中共什邡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增补农业、水电、沼办的负责人为成员。

什邡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一九五三年实行公费医疗制度，由卫生、人事、财政、教育、劳动、建筑等负责人组成“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卫生科会计代办有关业务。据一九五五年统计：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一千六百一十八人。一九八一年一月成立“什邡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卫生局内，办理全县公费医疗的审批、报销、统计、检查、管理等工作。一九八三年，有享受公费医疗单位一百一十二个，计四千二百零九人，享受劳保的五万五千余人。

二、县属医卫团体

义诊委员会：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什邡时疫流行，死亡人数与日俱增。为“济世活人，拯救同胞”，由国医支馆张宝庭、阎巨卿、邹文轩等倡导，设立了“义诊委员会”，隶属县国医支馆。若干慈善团体（如立达、全义、白云、乐英慈善会等）及救济机关（赈济会、救济院、贫民教养工厂等）也附设义诊。

红十字会：民国二十九年五月，报经中国红十字总会批准，正式成立了“中国红十字会什邡分会”，会员五十人，受中国红十字总会及什邡县政府双重领导，下设红十字分会及诊疗所各一。任务是担任救护训练，办理灾害援助及救济性医药。一九五三年进行改组后，成立红十字诊所，加强工作，由十人组成，担任诊疗、健康检查、预防接种、防治传染病等任务，推行爱国卫生运动，办板报、广播、图片宣传新法接生，组织巡回医疗，协助开展支前、运粮、秋收等中心工作。期内，各机关单位均相应成立了红十字急救站，处理小伤小病。一九五四年，红十字会诊所与卫生院合并，医疗机构撤销。一九六二年，红十字会恢复活动，至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中又停止活动。

医药研究会：民国三十一年三月，鉴于医业不兴，人员复杂，学术纷纭，派别各异之弊，筹备成立了“什邡县医药研究会”，隶属县国医支馆，以振兴医药，集中人才，倡明学理为其任务。

中医师公会：民国三十二年一月，据国民党政府规定，原“中医公会”，改名为“中医师公会”。主管全县各乡镇医务人员的登记。

（以上团体除“红十字会”外，其余均在解放前夕自行解散）。

医务工作者协会：一九五一年遵照绵阳专署卫生科指示，经讨论选举出主任、副主任、执委、候补委员等二十人，组成“什邡县医务工作者协会筹备会”，同时规定各乡成立分

会。同年二月,第一次召开土改卫生工作会议,办理入会会员登记,正式成立“什邡县医务工作者协会”。会内设出版、组织、学术、秘书、福利等五个部,一九五二年,改“医协会”为“什邡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并通过了协会章程草案。

一九五四年,在全县卫生工作者代表会上根据会章选出执行委员十五人,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三人。一九五五年,将新、旧医一律改称为中、西医,协会会员发展到五百九十人,一九五六年增加到六百三十人。一九五七年二月举行二届一次会议,修改章程,选出执委十九人。副主任委员一人。一九六三年召开三届代表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卫协常委会,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该会日常工作停顿,只留工作人员一人,后因工作人员病故。卫协会不复存在。

医药卫生研究所:一九七八年根据全国科学大会精神,成立“什邡县医药卫生研究所”,隶属卫生局,有工作人员五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调整机构时,将该所撤销并入卫生学校。

什邡县中医学会:一九七九年十月,成立“中华全国中医学会四川省什邡县分会”,选出会长一人,副会长四人,常务理事十五人,副秘书长一人,理事十六人,组织日常工作。至一九八三年底,会员发展到一百零三人。

什邡县医学会:一九八〇年九月,卫生局召开筹备会议,选出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四人,秘书长、副秘书长三人,理事二十一人,十月正式成立“什邡县医学会”,有会员一百五十一人,一九八一年发展到一百七十人。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机构

一、医疗卫生队伍

据民国三十七年不完全统计,什邡有中医药人员三百八十人,西医药人员四十七人,有中药店铺一百九十七家,西药店铺二十八家。解放后,土改卫生工作队吸收大量民间医生加入联合诊所,后来私人和集体陆续招收学徒,加之医学院校学生相继分配来县,卫生队伍壮大,至一九六三年,三级医疗卫生网已基本形成。全县有两所县级医院,血防、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站各一个,城关医院一所,公社医院十九所。病床一百三十七张。卫生技术人员四百九十三名。区、乡接生站一十九个。幼儿园六个,托儿所(组)六十四个,母子康乐院十所,农村产院一百零二个,产床四百八十一张。大队卫生室(所)八十三个。接生员二百三十八名。一九八一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六个,卫生进修学校一所,中心卫生院二个,公社卫生院一十七个,大队合作医疗站二百四十六个,厂矿、事业单位医院(所)二十二个,共有病床七百六十一张,有各类卫生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一千一百六十九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九百八十七人)。全县平均每千人有医务人员二点四人。一九八三年,病床增加到八百四十七张,卫生技术人员增至一千零七十六人,比较完整地建立了三级医疗卫生网。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己工作范围,各司其职。(附表)

什邡县医疗卫生队伍统计表（附：机构、床位簿）

年 度 项 目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8	8	11	96	100	150	180	191	206	280	280	319	450	420	493	517	608	641	600	522	573	580	625	647																								
卫生技术人员	8	8	11	96	100	150	180	191	206	280	280	319	450	420	493	517	608	641	600	522	573	580	625	647																								
其中：中 医				58	62	89	119	98	98	125	125	172	185	199	256	221	221	260	219	235	230	229	228	226																								
医 师	1	1	1	4	4	4	4	4	4	4	4	3	3	7	12	14	26	29	29	36	86	112	59	60																								
医 士	1	1	1	5	5	5	5	5	17	19	19	20	54	60	97	85	89	90	90	92	102	112	136	122																								
护理人员	2	2	3	7	7	10	10	20	20	20	20	30	30	30	16	25	25	24	24	30	35	37	76	82																								
药剂人员	1	1	1	10	10	12	12	16	16	16	16	20	20	18	37	31	5	6	6	11	18	20	25	33																								
检验人员				1	1	1	1	2	2	10	10	15	15	2	12	11	7	8	8	10	10	10	16	19																								
助产人员	1	1	2	2	2	4	4	5	5	5	5	26	26	23	26	28	28	24	24	20	22	22	28	31																								
其他卫生人员	2	2	3	9	9	25	25	41	44	81	81	33	117	81	37	102	107	100	100	90	70	48	57	84																								
行管人员	1	1	2	15	23	27	27	37	37	49	48	44	45	30	35	37	47	55	54	54	60	66	55	54																								
工勤人员	1	1	1	5	10	15	15	25	26	19	19	38	37	27	98	29	37	56	56	55	52	52	46	51																								
大队赤脚医生																					355	501	515	515																								
个体开业医生																																																
合 计	10	10	14	116	133	192	222	253	268	348	347	401	532	477	626	583	592	652	610	631	985	708	726	752																								
附：机构数	2	2	2	19	21	21	21	22	23	24	20	34	33	41	59	42	40	41	40	40	39	41	40	45																								
床位数	10	10	10	15	25	25	25	25	30	307	307	526	545	110	137	138	80	256	260	342	414	460	543	676																								

续前表

年 度 项 目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备 注
卫生技术人员	658	678	745	820	830	841	903	978	993	①机构数包括省、专县属厂矿企业单位卫生机构24个，床位207张，卫生人员249人。
其中：中 医	231	222	235	242	245	219	216	212	196	
医 师	60	65	70	70	87	93	101	106	140	
医 士	110	102	116	140	144	132	149	177	123	②机构数中，未包括大队合作医疗站246个，以及事业单位医务室。
护理人员	99	111	112	78	76	103	87	160	134	
药剂人员	45	51	56	61	65	65	92	132	129	
检验人员	25	29	27	29	32	34	25	37	37	③大队合作医疗1969年始办。个体开业医生1981年前未予统计。赤脚医生和个体医生均未统计在人员总数内。
助产人员	39	39	39	39	39	39	17	15	29	
其他卫生人员	49	59	90	143	142	156	216	139	205	
行政管理人員	50	65	61	62	60	61	81	89	93	
工勤人員	53	70	60	66	72	82	61	70	70	
大队赤脚医生	526	551	634	658	623	605	615	589	547	
个体开业人員									18	
合 计	761	804	866	920	962	684	1045	1137	2256	
附：机构数	48	46	50	51	51	52	55	50	50	
床位数	710	737	770	701	687	763	691	705	762	

什邡县医疗卫生队伍统计表（附机构、床位数）
（1982—1983年）

年 度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年 度 项 目	1982年	1983年
一、卫生技术人员	1041	1076	14. 检 验 士	22	22
1. 中 医 师	52	54	15. 其他技士	18	19
2. 西 医 师	149	145	16. 其他中医	45	61
3. 护 师	9	9	17. 护 理 员	41	41
4. 中 药 师	3	3	18. 中药剂员	62	67
5. 西 药 师	6	5	19. 西药剂员	35	35
6. 检 验 师	7	7	20. 检 验 员	9	14
7. 其他技师	2	7	21. 其他初级技 术人员	169	173
8. 中 医 士	92	94	二、其他技术人员	5	9
9. 西 医 士	122	136	三、管理人员	87	84
10. 护 士	120	120	四、工勤人员	79	83
11. 助 产 士	31	32	五、赤脚医生	466	447
12. 中药剂士	13	13	六、个体医生	18	28
13. 西 药 士	34	30	附 机 构 数	50	49
			床 位 数	816	847

二、县级医院

（一）人民医院

民国三十二年四月，四川省政府卫生处派吴毓才来什邡筹建卫生院，地址在原小西街川主庙内，隶属县政府。其任务是主管医药救济，防病治病和接替办理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并具有行政管理机构性质。七月十五日正式对外应诊。

卫生院设内科、外科、妇婴科、五官科、西药房等，全院有医师二人，护士长一人，护士四人，助理员三人，后勤人员三人。初期，设病床十张，民国三十四年霍乱流行，病床增至二十五张（包括临时病床五张），民国三十六年，病床减至三张。有各种小型医疗器械百余件。（诸如体温表、听诊器、血压计、手术刀、以及产钳、接生包等）。

一九五〇年二月，什邡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卫生院，继续沿用旧名。一九五六年十二月正式改称“什邡县人民医院”，逐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改善医疗条件。

一九六三年，院址由川主庙（现粮食局）迁至南华宫（现地址）。房屋面积由原来的八百八十平方米增加到二千平方米。一九六二年又新修一千零八十平方米的传染病房，一千六百二十平方米的职工住房。一九八三年七月，六千平方米的七层住院大楼又破土动工。一九八五年竣工。

国家逐年不断为医院充实人员，壮大技术力量。有十六名初级医务人员晋升为中级卫生人员；二十一名中级人员晋升为医师和相当于这一职称；七名高级医务人员晋升为主治（管）医（药）师。到一九八一年底，职工总数一百九十六人。其中，高级卫生技术人员四十三人，中级人员七十八人，初级人员十九人，行管工勤人员四十六人。一九八三年，职工总数二百三十六人，其中主治医师（含相当于这一职称，下同）一十四人，医师四十八人，医士一百人，初级卫生人员二十三人，行管工勤人员五十一人。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六年，门诊部增设放射科、口腔科等。住院部设内科、外科、儿科、传染病科以及手术室。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门诊又增设病理诊断室、理疗室、脑血流图室、脑电图、病案统计、皮肤科、抢救室等。一九八〇年将原中西医结合病房改为儿科病房。一九八一年儿科病房与妇产科病房合并。一九八三年检验科增设了血库，全年供血四十四万九千毫升，检查项目增加到七十四个。

一九六二年以前，主要医疗仪器设备有国产显微镜二台，精密天平三台，血球计算器三套以及产妇、五官科的一般器械。一九六三年以后，又陆续添置了三十毫安、五十毫安、二百毫安的X光机、万能手术台、光电比色计、立式高压消毒锅、孵箱等。到一九八一年，医疗设备主要有四百毫安X光机、日本显微镜、西德组织切片机、光束膀胱镜、超声波清牙机、万能手术床、病人监护仪、脑血流图机、同位素扫描机、心脏监护仪、72型光电分度计、空调、压片机等先进医疗仪器百余台（部、件），救护汽车二辆。

一九五一年只有病床六张，一九六一年有病床六十张，一九七一年增加到九十六张，一九八一年为一百六十张，一九八三年发展到二百张。

住院治愈率：一九五六年为百分之六十六点八，一九七五年为百分之七十四点六，一九八〇年为百分之六十九点八，一九八三年的治愈好转率达百分之九十四点四。

住院死亡率：一九五三年为百分之四点六，一九六〇年为百分之六点四，一九七五年为百分之五点二，一九八一年为百分之三点五，一九八三年为百分之三点四。

病床使用率：一九六零年为百分之七十点九，一九七六年为百分之六十一·二，一九七九年为百分之八十八，一九八一年为百分之九十六点五，一九八三年为百分之九十九点八，病员平均住院日为十一点二天。

门诊人次：一九五二年，一万四千八百七十七人次；一九六二年，五万九千一百一十五人次；一九七二年，一十五万四千三百三十七人次；一九八一年，二十四万八千九百零九人次；一九八三年达二十九万二千人。

（二）中医院

中医院是在原城关一、二医院的基础上建立的。一九五二年八月成立方亭镇联合诊所。一九五八年五月又成立了城关二医院，原方亭镇联合诊所更名为“城关一医院”。此后，两个医院曾几次分合几易其名。一九六五年成立卫协中医院。一九六八年又改为城关中医院，属城关镇领导。一九七九年在改革中更名为“什邡县中医院”，属县卫生局直接领导。医院分南门北门两处，南门为中医院附属门诊部，北门兼设门诊、住院部。

土改后，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单干医务人员自筹资金，租用房舍，办起了方亭镇联合诊所和城关二医院。当时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初期只开设有中西医内科、骨伤科、痔漏科、热膏药、换药室等简易科室。一九六〇年以后，逐渐增设了牙科、针灸科、中医外科、化验室。一九七六年以后，又增设了眼科、放射科、制剂室等。同时，为了突出中医特色，

加强了骨伤、痔漏等科室的技术力量和设备。

一九六七年以前,仅有几张简易临时观察病床。以后,增设了住院部,有病床二十张,一九七八年有病床四十张。一九八三年增至五十三张,病床使用率为百分之八十二点七,住院治愈率为百分之七十三,住院死亡率占百分之二点三。

医疗设备从一九五八年仅体温表、注射器、听诊器等,逐步发展到一九八一年的高压立式消毒器、X光机、光电比色器、显微镜以及五官、痔漏等科的手术照明灯、反光灯、手术床和刀包等中小型医疗器械。一九八三年又增添了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仪以及药物粉碎机等设备。

一九八一年新建两楼一底的住院楼一千三百五十平方米,加上原门诊楼共有三千一百七十七平方米。

一九八一年职工总数一百一十三人,其中,中医师十六人,西医师四人,口腔医师一人,检验师一人,中西药士和护士四十七人。到一九八三年,全院职工总数一百零六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九十四人,中医中药人员占中医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点一四,主治医师和中医师占中医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零四。

门诊人次:一九五七年为九万六千三百一十一人次,一九六六年为一十九万六千零四十二人次,一九八一年为一十八万六千七百人次,一九八三年为二十万零七千三百人次。

(三)血吸虫病防治站(血防医院)

根据毛主席“一定要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一九五六年,四川省卫生厅派血防组来县进行调查。结果,坝区十三个乡镇都有血吸虫病流行。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在两路口乡设治疗组并成立中心治疗血吸虫病研究所,专门收治晚期血吸虫病人。一九五九年血防专业人员将工作推向釜西、禾丰、城关等乡镇,并于一九六三年在皂角乡开展血防试点,设治疗组收治县内各流行区少数晚期和急性感染病患者,有医务人员五人。一九六七年在城关鼓楼街修建平房三十三间,面积五百平方米,正式定名为“什邡县血吸虫病防治站(医院)”。一九七四年又修建楼房八百平方米。

一九八一年底,血防医院共有职工四十一人。其中医师九人;技师二人;主治医师一人;医士十七人;后勤人员一十二人。

一九六四年以来,先后派员参加全国血防干部进修班和四川省人民医院、省卫干院学习深造。

一九六七年有病床四十张,一九七四年有病床八十张,一九八三年上级批准病床四十张。

一九七六年以后,在原有手术室、化验室的基础上,又增设了超声波室、心电图室、门诊部,并配备了相应的医疗设备和辅助科室。

从一九八〇年起,鉴于血吸虫病人减少,病床减至四十张。在满足血吸虫病人住院治疗的前提下,开展了一般疾病的门诊和收治住院病人。

一九七四年,血吸虫病人入院治疗数为一千零四十九人,治愈病人数九百六十八人,死亡四人;一九六七年入院六百四十一人,治愈六百零五人,死亡七人;一九七九年入院为二百八十四人,治愈二百一十一人,死亡十一人;一九八一年入院为二百三十六人,治愈一百九十八人,死亡六人。一九八三年共收治三百八十二人,其中血吸虫病患者一百三十六人(早期血吸虫病一百零五人,晚期血吸虫病三十一人),其它疾病二百四十六人。病床使用

率为百分之五十点七，治愈好转率为百分之九十七点五，死亡率为百分之一一点一。

一九七〇年以来，共对晚期血吸虫病患者作脾切除手术七十一例。

（四）卫生防疫站

一九六三年正式成立什邡县卫生防疫站，有医务人员一十六人。在此之前，由县卫生科设防疫组兼管防疫工作。站址初设鸿兴街，后迁至西顺城大街，一九八〇年在鼓楼街新建大楼一幢，建筑面积一千零四十一平方米。

一九八一年有职工二十九人。其中，医师九人，医士十三人，行政和后勤人员七人。

工作以防治传染病、职业病、寄生虫病、食物中毒等疾病为重点。同时了解疫情动态，开展预防接种、劳动保护；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进行监督；进行初步的物理、化学、细菌、实验室监测；对爱国卫生进行技术辅导；对全县各级医疗保健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防疫知识培训。

一九八〇年，设流行病科、卫生监测科、检验科和宣教科，同时增添了医疗设备，扩大工作项目，防疫体系初具规模。

（五）妇幼保健站

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一九五二年。成立了什邡县妇幼卫生保健站，有职工五人。一九五四年站址迁永正街，有房屋十五间，病床五张。一九七四年以后，于方亭镇鼓楼街新建门诊和住院楼房一幢，面积一千一百平方米。有病床四十张。一九八三年仍设病床四十张，使用率为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一，住院治愈率为百分之百。开展了全程产住院分娩和计划生育手术、妇产科手术。开设妇产科门诊，儿童保健门诊，一九八三年门诊为一万六千六百人次。

一九八一年有职工二十一人。其中，医师二人，医士五人，护师一人，护士三人，妇幼保健医师一人，助产士二人，检验一人。

（六）皮肤病防治院

一九五七年十月，中共中央《农业发展纲要》修改草案第二十八条指示，要努力消灭严重危害人民的麻疯病。中共温江地委于一九五七年二月决定在县境内的灵杰乡建麻疯病医院，正式命名为“什邡县康复医院”。一九六一年因水灾毁房，院址迁双盛公社柏林大队。一九六九年经中共温江地委批准，更名为“什邡县皮肤病防治院”。一九八一年底有工作人员二十一人。其中，医务人员十六人，建筑面积三千六百一十二平方米。实行病区隔离。

医院设有中医科、西医内外科和皮肤科，对外门诊，特别是皮肤病患者前往就诊的较多，一九八二年门诊为一万零五百七十人次，一九八三年为九千三百七十人次。

医疗设备有高压消毒器，X光机以及化验和手术器械。一九五九年设病床五十张，一九七〇年增至一百三十八张，一九八〇年有病床一百四十张，一九八三年减至八十张，收治七十名病人，病床使用率为百分之八十七点五，四人治愈出院，治愈率为百分之五点七。

病人住院和医药费实行全免，生活费在生产自给的情况下，按人每月补助十元，粮食、食油均由国家供应。其所需经费由民政局、卫生局按计划拨给。一九八二年卫生经费二万五千元，民政经费三万二千六百元，一九八三年卫生经费二万七千元，民政经费二万一千六百元。

三、区、社卫生院

（一）中心卫生院

一九五二年十月，在第三期土改卫生工作队的协助下，于永兴、马井、鑒西等区建立区卫生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撤销，一九六五年，贯彻毛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先后在鑒西、三河、隐峰三个行政区各办一所区卫生院，负责所辖区内卫生防疫、疾病治疗、妇幼卫生以及“赤脚医生”和卫生员的培训工作。据一九七三年统计，鑒西、三河两所区卫生院共有职工四十人，其中，医师十人；医士二十人；卫生员二人；行管工勤人员八人。共设病床三十一张。

一九七九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将鑒西、三河两个区卫生院分别和当地公社卫生院合并，正式命名为“中心卫生院”，撤销隐峰区卫生院。中心卫生院成立后，加强了技术力量和设备。鑒西有医师十人；医士一十三人；其他未定职称的医务人员二十三人。设病床四十张，有X光机、麻醉机、呼吸器、胃肠减压器、高压消毒器和外科、牙科等手术器械。一九八一年，门诊九万九千五百三十人次，一九八三年门诊十万零五千七百人次。

三河中心卫生院有医师六人；医士十六人；其他医务人员六人。设病床二十三张，有高压消毒器、光电比色计、各种手术刀（包）和检验器材等，能施行下腹部和胃大部切除等手术。一九八一年门诊六万一千八百人次，一九八三年门诊四万三千五百人次。

（二）公社卫生院

一九五一年在土改卫生工作队的协助下，禾丰、双盛、新市等乡成立了联合诊所。此后，其它各乡相继建立联合诊所。一九六〇年改称“公社医院”，同时，由城关医院派医务人员组建了元石、皂角公社医院。一九六二年公社医院实行“三权”（人、财、管理）下放，复称联合诊所。一九六九年与药店、兽医站合并成立“公社卫生防治院”。一九七八年实行改革，又改称“公社卫生院”，仍系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行政由当地公社党委主管，业务技术直接受县卫生局和县、区级医疗机构的指导。

各公社卫生院建院初期，房屋大都为借用或租用，有的由土改工作队分给。以后不断在业务收入中积累资金，逐渐购买或新建房舍。还采取国家拨款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办法，帮助公社卫生院改建或扩建医疗用房和职工生活用房。

一九八一年底，各公社卫生院共有X光机十三台，手术刀包三十个，连同麻醉机、恒温箱等医疗器械六十余种，七百余件。医疗业务逐渐发展到科室配套，一般都增设了放射、化验、制剂以及痔漏、眼科、骨伤科和计划生育手术等。从原来只开设门诊发展到住院诊治，各卫生院分别设有病床十至三十张不等。

以一九八一年统计为例，洛水卫生院门诊人次为一十五万，灵杰九万，红白一万三千。

此外，省、地、县属厂矿和部份单位、学校共办有医务室或医院二十三所，病床二百零七张。卫生技术人员二百四十九人。驻什邡部队医院五所。设备较为齐全的有金河磷矿职工医院，设病床四十四张。地区磷肥厂设病床四十张。其他各医务室、卫生所均有医务人员二至十人不等。近年来这些院、所也对外应诊，方便了当地群众就医。

四、医疗制度

解放前，“缺医少药”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一则占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缺吃少穿，且囿于迷信，一旦有病，不是无力医治，便是寄望于“菩萨保佑”；二则医药作为一行，多属私人开业，即使官办，也很少具有福利性质，施医施药，毕竟只能是“杯水车薪”。

解放后，医药事业大力发展。并从药价控制、制度建立等，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社会保险意义。

（一）合作医疗

一九六九年前，什邡县公社卫生院在部份大队设医疗点，方便农民就医。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根据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大办合作医疗的经验，首先在民主公社果园大队试办第一个合作医疗站，继又在三河公社白泥大队、隐峰公社盘龙大队、四平公社仙桥大队示范推广。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县内各大队全部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各站有“赤脚医生”二至三人（其中有女“赤脚医生”一人）。生产队基本上都有卫生员，配有简易保健药箱，为群众治疗小伤小病。其资金来源多数本着集体、个人各半筹集，各户五角至二元不等。有的地方全由公益金解决。社员申请参加合作医疗后，看病只收五分钱挂号费，其余全免。也有的免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七十。后随农村生产责任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多数地方只保留医疗站，看病吃药收费。

（二）公费医疗

一九五二年，规定县、区、社和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种工作队、革命残废军人均享受公费医疗，发给医疗证。一九五三年一月，包括乡干部（每乡三人）及大学、专科学校教职员、学生，公、私立小学教职员，妇女干部住院、分娩都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后又有各项补充规定：如经费标准的增减；因公出差患病治疗的报销；享受对象的规定；军烈属享有优先的权利；退休后享受公费医疗；长期休养的慢性病治疗的报销等。一九八〇年，制定了“定额包干，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从一九八三年元月起，实行中西药一律凭处方和发票报销，同时按国务院“（78）104号文件”规定，凡退休、退休人员和在乡的二等乙级以上的残废军人，暂不实行包干。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其医疗费用每月按规定核实后，代领代报，并规定门诊处方二元以上经医院审批，四元以上经公费医疗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一九五六年，享受公费医疗者月平人均支出医药费一元二角四分；一九六六年，月平人均支出一元三角二分；一九七二年月平人均均为二元九角；一九七六年月平人均均为二元五角三分；一九八一年月平人均均为三元三角八分；一九八三年月平人均均为五元一角二分。一九八二年医疗服务费支出四十三万元，卫生经费支出七十七万八千元，全县人平一元六角六分。公费医疗经费绝大部分由上级拨给，少数由县财政提供。县内其它企业单位也参照公费医疗办法执行。

第二章 医 药

第一节 中 医 药

一、中 医

民国以前，县中尚无西医西药，主要靠民间中医为人治病，他们对保障人民健康，促进人口繁衍，起了重要作用，受到群众欢迎。仅据有文献可考者，清代以来，即有不少医家精研医典，造诣较深，治愈不少病人。明末清初，县中人口锐减，到清嘉庆一百年间，人口达十四万有余。人口繁衍与医药卫生作出的贡献是分不开的。清乾隆年间，邑人朱音恬除具有丰富的中医理论知识外，并注重实践，为人治病，辄有奇效。孙介嘏重视脾胃学说，不少患者经他治疗，多能立起沉痾。张鹏九长于脉学研究，强调临症中须四诊合参，给后人提供了丰富的认识疾病和处理疾病的方法。清同治年间，名医罗绍芳，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在数十年的医学实践中，积累了治疗各种疾病的经验。名医王光甸，眼看当时瘟疫流行，而不少医生则多用治伤寒的方法来治疗瘟疫，致使无辜生灵死于非命，于是广集各家著作，摘其重点，录其精华，编写《寒疫合编》，对治疗急性传染病有一定参考价值。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中部分人企图主张废除中医，遭到全国中医界爱国人士强烈反

对、舆论的谴责，迫使国民党政府同意中央成立国医馆，省设分馆，县设支馆。民国二十七年冬，什邡县国医支馆成立。民国三十一年，为矫正过去只凭私家传授，个人自修。致医术不张，乏综合研究之弊，达集中人材，倡明学理，推进中医事业发展。由喻箴言、何介眉、张炳光、阎巨卿、廖雨根、王俊臣、林育浓等筹备成立了什邡县医药研究会。

民国之前，什邡中医的传统行医方式有职业性私人诊所和既坐堂应诊又兼营中药的；亦有挂牌于他人药店坐堂（俗称“占药铺”）应诊的；还有自备膏丹丸散，背褡褙，走村串户为人治病的。民国三十二年时，全县有中医三百一十人，设私人诊所，医寓一百三十八家。其中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临床经验，且在群众中有声望的有：方亭镇的曾双年、杨霭庭、张先明、谭书远；蓆西镇的宋含珠、赵庭良、张赐友、邹维樊；永兴的文春楷、傅大中等，他们大都能以“济世活人”为宗旨，不分贫富，无论昼夜寒暑，有求必应，且多妙手回春。故名噪一时，深受县人爱戴。

解放后，土改卫生工作队来县，组织民间中医，筹办各乡镇联合诊所，并采取各种形式反复进行群众性的“挖掉穷根挖病根”，破除迷信，讲究卫生，减少疾病防病治病的宣传教育。广大中医人员还配合运粮支前、除害灭病等中心工作作出贡献。

一九五七年以来，为了继承发扬祖国医学遗产，采取收集整理、单、验、秘方编印成册、跟师学习、集中授课等办法，培训出七十名中医后继人材。为了普及中医药知识，为农村培训一批既懂西医、又懂中医的赤脚医生。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县上举办半农半读中医学校；一九七五年成都中医学院会同什邡县卫生局，试办什邡县中医函授学校，使近七百名学员达到初步了解中医基本理论，能掌握数十个常用的针灸穴位和处理一般的常见病症。

一九七三年，为了提高在职中医的技术水平，先后选送了二十一名中、青年中医到省、地进修深造，还开展了中医温课工作。一九八〇年，为作好全县中医药人员考核、晋升的准备，县卫生局根据中医业务复习提纲，制定学习计划，印制中医题解，定期组织辅导，在全县（含厂矿）掀起学习高潮，使在职中医药人员的理论水平有所提高。同年，又为杨茂邨、刘涤尘等八位名老中医配备助手，抢救继承其临床经验。

一九六五年成立什邡县卫协中医院以来，集中方亭地区的中医技术骨干，突出中医特色，开设了濒于失传的中医外科、痔漏科、针灸科、骨伤科、中药制剂室等，取得了良好效果。一九八〇年改办为县级集体所有制的中医院，旨在进一步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遗产，使之成为全县中医中药的指导基地和“医（疗）、教（学）、研（究）”中心，县人民医院于一九五六年始设中医科，有中医二人。一九六三年以后，先后有中医学院五名大学生分配来县，技术力量加强。一九七二年成立中草药科研小组，自制“肺宁合剂”、“延胡止痛片”，用于临床，效果良好。

二、中、草药

（一）中药的来源

什邡位于四川盆地西北部，有高山峻岭，有平坝、丘陵，中药材资源丰富。但因人们认识野生药材知识缺乏，本地资源未广为采用。中药材多从外地贩入，称为“洋广中药材”。至清末，上山狩猎、采掘野生药材的人渐多，品种增加。部分土产药材自给有余，并进入了市场交易。各乡镇中药店（铺）部分在三河、蓆西两大药市购药；名贵、稀有的中药材仍靠外地购进。

（二）中药炮制及制剂

中药炮制：清代以前，什邡无正式药店，散见民间草药摊。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首设药铺以来，对半夏、干姜、附子、黄柏、知母、甘草等药物，采用蒸、炙、炒、渍、泡、洗等方法，进行“依古炮制”。民国以后，中药店（铺）除对饮片、饮块按“古炮制”法的厚薄、质量、标准加工外，还分季节自熬龟、鹿胶、白鲫鱼膏；自制六味地黄丸、冲和丸、小儿惊风丸、银花露等。自炼丹药（如渴龙奔江丹、红升丹等）数十个品种。

解放初的药工人员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为原医药店（铺）的从业人员，有较好的中药加工炮制技术。后因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新职工不断增加，加工炮制逐渐粗劣。为了提高中药材饮片的质量，于一九七九年，组织老药工到中药配方部示范辅导，传授技术。一九八〇年，医药局与卫生局等单位，又联合举办中药材配方人员培训班。一九八一先后对加工炮制全面检查，一九八三年，举办中药炮制培训班，多数中药店恢复了“依古炮制”传统。

中草药制剂：适应防病治病需要，中草药制剂随之增多。一九六九年合作医疗兴起，为方便群众，减轻个人和集体的负担，提出三土（土方、土法、土设备），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方针。用“一根针、一把草”为社员治病。一九七二年，公社办药厂三个，大队办五十八个，生产队办十九个。生产膏剂二十五种，丹剂三十一一种，丸药三十九种，散剂二百余种，有一定疗效。后有发展，全县有药厂三个，生产制剂的医院十四个，生产药品单位二十三个，制药人员一百一十五人，机械五十八台（件）。生产品种七十六个，其中：人用六十三个品种，兽用十三个品种，年产值一百二十万元。但多数生产条件差，粗制粗造，药品不符合要求。鉴于这种情况，一九八〇年对药厂进行整顿，仅保留了两路口黄连素加工厂和什邡县中药厂。一九八三年什邡县中药厂完成产值四十二万元。销售黄连素片二万九千余瓶。

中成药应用：中草药资源丰富，疗效稳定，副作用小，深受群众欢迎；中成药更具有携带和服用方便等优点。目前，已有柴胡针、川贝枇杷冲剂、感冒退热冲剂等数百种常用中成药用于临床，仅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生产成药就有四十至五十个品种。据统计，中成药的使用已占全部处方的百分之十五。

（三）中药行帮

清光绪十四年（一八八八年）以前，什邡就有从事中药贩运的个体行商，尚未形成行帮。后有药商朱荣和由重庆运来部份“洋广药材”贩卖，因销售快，获利多，便于光绪十七年集资在什邡开设店号，经营洋广择药。到光绪二十五年，先后有重庆商人来什经营“洋广药材”，各大小中药店（铺）转售，形成了重庆帮择药行。民国十年，什邡药商冯裕泰等人合伙开设了本县择药行栈。初以“洋广药材”为主，后增加了川土药材，共计三百余种，形成了什邡帮择药行。民国十八年，更有广汉择药行迁什同伙经营。构成三个中药行帮，直至解放。

中药经营大致可分为：药材贩运、择药店（栈）、药材零售、生产加工、药材摊贩、中药配方咀片店等。当时，药材行栈计有两家，系重庆商贩开办；择药店九家、咀片店一百三十九家，多系本地坐商开办；摊贩十五家，多系外地药商摊点。百分之八十皆属小本经营。业务上，各取不同经营手段，相互竞争。

（四）草药医生

清初便出现了摆摊设点或开铺子的草药医，他们能掌握一定的治病知识，采取问病配

方，多集中在方亭镇龙王庙一带。清代末年至民国时期，方亭、永兴、釜西等地相继又有自学或家传的二十余家草药医出现，药物来源多系自采自售部份向专门从事挖采草药的“药伙子”购买。解放后，城乡集镇剩有专门的草药店（铺）及摊点。

（五）草药的流传与应用

明清以来，什邡山区的土产中草药渐为当地人们所采用，通过长期实践，丰富了药物知识。并开始有草药医出现，药物品种增多，经验不断积累。草药医常以荆芥、紫苏、薄荷治外感；水黄连、马齿苋、香茹草治痢疾；灯龙花、铧头草、千里光治疮毒；矮茶风、六月寒、肺经草等治咳嗽；一朵云、车前子治眼病；鸡冠花、益母草治妇科带症；蜜子草治跌打损伤等。民国时期，疾病流行时，草药的应用逐渐广泛，每到春、冬季节，即有大量草药上市进行交易。草药医生亦由单纯用药发展到数种草药配方使用。

（六）中草药采挖及种植

中草药普查：解放后，主管部门曾多次组织人力调查，基本掌握了全县药物分布和品种。一九五六年就发现县内山区有天麻、麝香、猴骨、豹骨、川党参、贝母等贵重药材。一九七五年，在成都中医学院指导下，抽调三十三人，组成三个普查队，历时半年余，对三河、红白、八角、民主等九个公社，三十八个大队进行了药物资源普查，采集标本一千零四十六号、六千二百七十六份，登上了海拔四千米高山，采集到虫草、贝母、雪莲花、雪茶、草灵芝等各类珍贵药材。

中草药采挖：什邡县内历年六至八月都组织药农上山采药，一九五八年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一九七〇年也在千人以上。

中草药种植：一九五六年起，中药种植就列入农业生产计划，及时播种、收获，解决种籽、肥料、资金，以利发展。一九七〇年种有二十余个品种，种植面积达一千七百一十二亩，木本药材七万余株。同时，引种天麻、黄连、独活等一十二个品种。次年品种增加到三十九个，种草本药材一千六百五十一亩，木本六万余株。九名技术人员分片指导、帮助，调出种子一十八个品种，四万多斤，药苗二万余株。一九七二年，抓政策落实，充实技术人员，帮助社队调回药材种一千四百三十斤，种苗八万五千四百株。利用荒山秃岭、房前屋后、院坝房顶等种玄参、大力、牡丹、乌药、牛夕等四十余亩，木瓜、黄柏、杜仲等一万六千余株。两路口邓通大队三百五十七户社员，种药的三百一十户；全县各合作医疗站都有自己的“百药园”，中草药的生产得到了较大发展。以全县集体种植为例：一九六三年，八百五十亩，收购二千三百五十一担，收入一十五万余元；一九七三年，二千三百七十七亩，收购七千八百六十六担，收入四十余万元；一九八〇年一千五百四十六亩，收购二千八百六十八担，收入四十九万余元；一九八三年一千五百七十一亩，收购二千八百三十二担，总金额四十万元。

（七）中草药购销

收购：一九六〇年，采取定点与流动收购，增设网点，中药店既卖又收；服务店代收；串院收购等。一九六三年，与供销社签定代购合同品种五十六个，十万余斤，收购金额一十二万余元。同时，动员学校学生、社员拣零星的桃仁、陈皮、内金等紧缺品种。一九七五年，收购中药材六十一万余斤，其中野生二十八万斤。价值四十七万元。一九七九年，收购金额达八十余万元。

销售：一九六三年起，药的销售本“城乡兼顾，优先供应农村”原则。县以下有医疗零售单位三百四十一个。其中，中药店代批发和供销社中药配方门市部共三十六个；医院、兽防